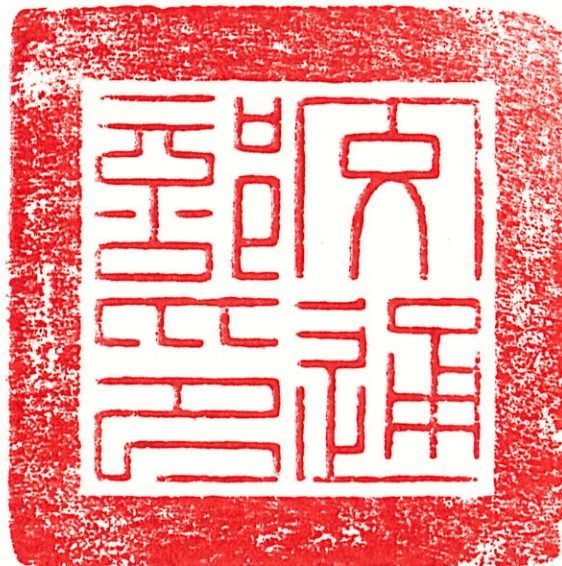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4500532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停車場經營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至本部指定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

依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停車場經營業應依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及下列原則，傳送或介接充電設施資訊至本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 (一) 停車場營運類型為公有公營、公有民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傳送或介接靜態資料及動態資料至本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 (二) 停車場營運類型為私有民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傳送或介接靜態資料，並得傳送或介接動態資料至

本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陳世凱